



崇越电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规定组织之，定名为崇越电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本公司所营事业如左：

- 一、F401010国际贸易业。
- 二、F107170工业助剂批发业。
- 三、F107200化学原料批发业。
- 四、F207170工业助剂零售业。
- 五、F207200化学原料零售业。
- 六、F399990其他综合零售业。
- 七、F113020电器批发业。
- 八、F113110电池批发业。
- 九、F117010消防安全设备批发业。
- 十、F119010电子材料批发业。
- 十一、F213010电器零售业。
- 十二、F213110电池零售业。
- 十三、F217010消防安全设备零售业。
- 十四、F219010电子材料零售业。
- 十五、IG03010能源技术服务业。
- 十六、F113010机器批发业。
- 十七、F213080机器器具零售业。
- 十八、I501010产品设计业。
- 十九、F108051化妆品色素贩卖业。
- 二十、F208040化妆品零售业。
- 二十一、F108040化妆品批发业。
- 二十二、F208031医疗器材零售业。
- 二十三、F108031医疗器材批发业。
- 二十四、IG01010生物技术服务业。
- 二十五、ZZ99999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第三条：本公司得对外保证。

第四条：本公司为业务之需要，得转投资其他事业，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条：本公司设总公司于台北市，必要时经董事会之决议得在国外设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条：本公司资本总额拟定为新台币拾亿元整，分为壹亿股，每股金额新台币壹拾元，尚未发行股份，授权董事会分次发行。
- 公司发行之股份，得免印制股票，但应洽证券集中保管事业机关登录。
- 本公司发行员工认股权凭证之认股价格不受『发行人募集与发行有价证券处理准则』第五十三条不得低于发行日目标股价收盘价之规定限制。
- 依前项规定发行员工认股权凭证时，应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股东之出席，出席股东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并得于股东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分次申报办理。
- 第七条：本公司股票概为记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签名或盖章，经依法签证后发行之。
- 第八条：每届股东常会开会前六十日，临时会开会前三十日内或公司决定分派股息及红利或其他利益之基准日前五日内，停止股票转让过户登记。
- 第九条：本公司服务处理依主管机关所颁布之「公开发行公司股票服务处理准则」规定办理。

第三章 股 东 会

- 第十条：股东会分常会及临时会二种，常会每年召开一次。于每会计年度终结后六个月内召开，临时会于必要时依法召集之。
- 股东会之召集通知经相对人同意者，得以电子方式为之持有记名股票未一千股之股东，前项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为之。
- 第十一条：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股东会时，得出具本公司印发之委托书，并于委托书上签名或盖章，载明授权范围，委托代理人一人出席。股东委托出席之办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条规定外，悉依主管机关颁布之「公开发行公司出席股东会使用委托书规则」规定办理。
- 第十二条：股东每股有一表决权；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条第二项所列无表决权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条：股东会之决议，除相关法令另有规定外，应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之股东亲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条之一：股东会之议决事项，应作成议事录，由主席签名或盖章。议事录应记载会议之年、月、日、场所、议事经过要领及结果、主席姓名及决议方法、于会后二十日内将议事录分发各股东，在公司存续期间应永久保存。前项议事录之制作及分发，得以电子方式为之。前项议事录之分发得以公告方式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监察人

第十四条：自一〇八年起，本公司设董事九至十二人，监察人三人，任期三年，连选得连任。

第十四条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额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二人，且不得少于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及监察人均采取候选人提名制度，由股东会就全体候选人名单中选任之。有关独立董事之专业资格、持股及兼职限制、提名及选任方式及其他应遵行事项，依证券主管机关之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董事会由董事组织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过半数之同意互推董事长一人，并得推选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对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条：除每届新当选之第一次董事会，由所得选票最多之董事召集之，其后之董事会应由董事长召集之，董事会之召集应载明会议日期、地点及议程。本公司董事会之召集应于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监察人，本公司如遇紧急情形得随时召集董事会。本公司董事会之召集得以书面、电子邮件(E-mail)或传真方式为之。

第十七条：董事长请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职权时，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条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之，其决议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应有过半数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过半数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条：董事得以书面授权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会，并得对提出于会议之所有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但每一董事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之限。

第二十条：本公司董事及监察人执行职务时，不论盈亏得支給报酬，其报酬授权董事会依其对本公司经营参与程度及贡献价值，并依照同业通常水平议定之。

第五章 经 理 人

第二十一条：本公司得设经理人，其委任、解任及报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办理。

第六章 会 计

第廿二条：本公司每于会计年度终了，董事会应编造左列表册，于股东常会开会三十日前交监察人查核，提交股东常会请度承认。

(一)营业报告书。

(二)财务报表。

(三)盈余分派或亏损拨补之议案。

第廿三条：公司年度如有获利，应提拨5%至10%为员工酬劳，及不高于5%为董事监察人酬劳。但公司尚有累积亏损时，应预先保留弥补数额，再就余额计算员工酬劳及董事监察人酬劳。

员工酬劳得以股票或现金为之。员工库藏股、认股权凭证、新股认购权、限制员工权利新股、员工酬劳得包括符合一定条件之自家公司、控制公司、或从属公司员工皆可。

第一项所称之当年度获利系指当年度税前利益扣除分派员工酬劳及董事监察人酬劳前之利益。

员工酬劳及董事监察人酬劳之分派应由董事会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过半数同意之决议行之，并报告股东会。

第廿三条之一：公司年度决算如有盈余，应先提缴税款，弥补以往亏损，次提10%为法定盈余公积，但法定盈余公积已达本公司实收资本额时不在此限；另视公司营运需要及法令规定提列特别盈余公积，如尚有盈余并同期初未分配盈余，由董事会拟具盈余分配案提请股东会决议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系考虑公司未来资金需求，依公司盈余、财务结构与未来营运计划之资金需求决定，并提拨累积之可分配盈余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由董事会拟具分配案提请股东会决议后分派之。另股票或现金股利之分派比率，其中股票股利以不高于百分之五十为限。每年股东会仍得视产业状况，以公司利益及发展为最高原则，决定最适时适切之股利发放方式。

第七章 附 则

第廿四条：本章程未尽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关法令之规定办理。

第廿五条：本章程订立于中华民国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于民国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于民国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于民国八十七年七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于民国八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五次修正于民国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于民国九十年五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于民国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于民国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于民国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于民国九十三年九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于民国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于民国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于民国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于民国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于民国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于民国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于民国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于民国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于民国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于民国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于民国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于民国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崇越电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潘 振 成